



駐粵辦通訊 (號外)

2023 年 7 月 5 日

(總第 1455 期)

1.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關於發布 2024 年度深港澳科技計劃項目 (C 類項目) 申請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發佈上述《通知》，網上填報受理時間為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 (截至 24:00)。主要內容包括：(a) 深港澳科技計劃項目 (C 類項目) 由香港、澳門申請單位提出申請，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進行評審和資助，深圳市財政資助資金直接撥付至香港、澳門申請單位賬戶，可依據立項合同在深港澳三地開支；(b) 重點領域為物聯網、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集成電路、新型顯示、信息安全、5G、量子信息、第三代半導體；醫藥生物技術、醫療器械、人口健康技術、水環境治理和生態修復、農業生物育種；石墨烯材料、先進電子信息材料、顯示材料、新能源材料、高性能高分子材料、氫能和燃料電池；機器人與智能裝備、智能無人系統、增材製造和激光製造等；以及(c) 明確支持強度與方式、申請條件、申請材料、辦理程序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tic.sz.gov.cn/xxgk/tzgg/content/post_10683652.html

2. 《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支持港澳醫療機構集聚發展辦法 (徵求意見稿) 》公開徵求意見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於 2023 年 7 月 3 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12 日。主要內容包括：(a) 支持對象為港澳服務提供主體在前海合作區按規定以獨資或合資方式

設置的醫院、門診部和診所等三類醫療機構，醫療機構註冊地、實際經營地、稅收繳納地均應在前海合作區，申請扶持時已完成醫療機構執業登記，工商登記註冊類型為港澳台商投資企業，且近一年內無醫療事故和違法違規經營事項；(b) 原則上以事後扶持為主。確需事前扶持的，扶持對象應當與前海管理局簽訂扶持協議；以及(c) 明確支持類別與標準，含醫用設備購置支持、辦醫場地支持、執業支持、保險支持、“港澳藥械通”政策落地支持、國際商保支持等類別，同時明確申報流程，申報材料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qh.sz.gov.cn/hdjlpt/yjzj/answer/29381>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佈《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數據（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注明「訂閱駐粵辦通訊」。